



全球人壽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請掃描QR code

# FJP

## 全球人壽金美美利多 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 金流穩定

以生存保險金創造穩定現金流，  
資金運用更靈活

###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靈活多元，  
風險分散兼顧保障

### 樂享回饋

宣告利率機制，  
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退休圓夢

2/4/6繳費年期，  
退休計畫輕鬆實現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金美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FJP)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年7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722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14年1月1日依113.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http://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金美美利多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 投保金額：100,000美元
- 年繳標準保險費47,250美元
- 繳費年期/繳別：2年期/年繳
- 年繳應繳保險費46,168美元(享0.8%高保額與1.5%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第6保單年度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匯款給付」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匯款給付 (B)	總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C)	領回率 (B+C)/(A)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46,168	64,856	497	-	1,465	3.17%	39,567	65,552	29,800
2	41	92,336	120,688	1,547	-	2,947	3.19%	85,311	123,561	64,492
3	42	92,336	118,541	2,107	-	3,002	3.25%	85,847	124,387	65,411
4	43	92,336	116,351	2,120	-	3,077	3.33%	86,325	125,163	85,523
5	44	92,336	114,115	2,133	-	3,155	3.42%	86,739	125,850	85,953
6	45	92,336	111,832	2,142	2,142	1,043	3.45%	87,128	123,439	87,128
10	49	92,336	113,796	2,181	2,181	1,043	3.49%	88,677	125,608	88,677
20	59	92,336	102,347	2,288	2,288	1,043	3.61%	93,099	112,971	93,099
30	69	92,336	100,000	2,401	2,401	1,043	3.73%	97,718	110,380	97,718
50	89	92,336	100,000	2,587	2,587	1,043	3.93%	105,246	110,380	105,246
70	109	92,336	100,945	2,707	2,707	1,043	4.06%	-	111,423	-

- 註**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係不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 4.20% 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 (至110歲)
2.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二年期(0歲~78歲)、四年期(0歲~76歲)、六年期(0歲~74歲)
3. 投保限額：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歲 ~ 未滿15足歲	3,000美元	200萬美元
15足歲(含)以上	5,000美元	

4.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5.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6.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2年期	5萬美元 ~ 9.9萬美元	0.4%
	10萬美元(含)以上	0.8%
4、6年期	5萬美元 ~ 9.9萬美元	0.5%
	10萬美元(含)以上	1%



##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1.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2.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1.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2.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全球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

###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以及前一保單年度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各自乘以下表比例所得之金額，依其兩者加總後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繳費期間 保單週年日	二年期	四年期	六年期
第一至第五之保單週年日	3.1%	3.2%	3.3%
第六及其後之保單週年日	1.0%	1.3%	1.7%

###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1. 本商品預定利率：2年期(1.75%)、4年期(2.25%)、6年期(2.50%)  
 2.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生存保險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將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65%	64%	64%	63%	63%	62%
2	69%	68%	69%	68%	69%	68%
3	70%	68%	70%	68%	70%	68%
4	90%	88%	90%	88%	89%	88%
5	90%	88%	90%	88%	89%	88%
10	91%	89%	90%	89%	89%	88%
15	91%	89%	90%	88%	89%	88%
20	91%	89%	90%	88%	88%	87%

1.上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1.72%。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項目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 受益人	全球人壽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 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 因全球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10%，最低9.46%；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http://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3.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或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5.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6.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及全球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及簡介由全球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全球人壽自負。

全壽行宣A114051(金融友善版)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